

亞洲大學高效能運算服務使用辦法

114.07.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4.07.28 亞洲秘字第 1140012460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高效能運算服務之使用，特訂定「高效能運算服務使用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高效能運算服務服務，係由資訊發展處(下稱本處)以專業人力維護，提供使用者申請帳號使用高效能運算主機之運算資源，以降低使用者購置主機、網路設備及維護等整體成本。
- 第三條 為求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，本處得限制使用者能取得之資源數目。為協助管理工作進行，得訂定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，導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，本校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盡管理人之責，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學校各項資通系統相關規範，確保資料內容之合法與安全。
- 第六條 帳號申請
- 一、對象：校內教職員。
 - 二、使用者須具備 Linux 系統操作之基本能力。
 - 三、申請應檢附高效能運算服務申請單，送交本處經審核通過後，予以建立。
- 第七條 帳號使用
- 一、帳號僅限於使用者申請使用，不得外借。
 - 二、使用者於本系統所執行之所有程式，僅限於學術研究相關，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 - 三、不得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及牽涉色情、誹謗、威脅之內容。
 - 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 - 五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 - 六、禁止破壞系統、干擾系統運作，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校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